（上接B037版）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 （五）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 （六）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资产购置和公司资产处置事项； （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公司费用支出（按法定要求列支的税金支出不受该额度限制）； （八）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 （五）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意见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形成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形成决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第二十八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2.2.2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3.3.3条第一款：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和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五）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十五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五）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专门委员会的，由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意见修改。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七）督促公司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规程，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八）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九）建立与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3.6.9条：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对外部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 （四）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审议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八）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九）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一）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十二）向董事会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建议； （十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其中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3.6.13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拟定，审议并提出意见，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解聘的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2.2.5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 （四）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明确薪酬的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五）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六）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采纳和纠正情况应予存档备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2.2.5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 第八条：证券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委员会（以下统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重大支出、风险防控、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股东、管理层、员工、投资者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薪酬委员会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采纳和纠正情况应予存档备查。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其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在参股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2家，在控股子公司兼职不受前述限制，有兼职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第3.6.3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股东会通过的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根据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投资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融资、贷款事项； ……	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决定公司的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总裁办公会等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3.4条第一款：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3.13条第一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市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三十条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本条引用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本条引用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本条引用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注：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允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国资监管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投资项目及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允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国信制〔2026〕51号），新增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五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六）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五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六）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调整部分表述。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注：部分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附件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文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2.6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调整表述。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原第三十一条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已删除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征集该次会议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告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6.3.9条：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征集该次会议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2.1.12条：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征集该次会议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第4.2.8条：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四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他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